

聯絡人：徐圓婷

報 告 專 用 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 責 人：曾 偉 明
檢 驗 室 主 管：劉 士 萍

TWD 6172924

聯絡人：徐圓婷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實驗室主管：劉士賢

TWD 6172922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2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701191008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08時46分

至：111年07月26日12時03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18時28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報告編號： NAD2270119108

聯絡人：徐圓婷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望月 士 年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控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頁次(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701191009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08時46分

至：111年07月26日12時03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18時28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報告編號： NAD2270119109

聯絡人：徐圓婷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frac{u}{\pm} \mid \pm \frac{v}{\pm}$$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172917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 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886-7) 301-2121 ☎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f (886-7) 301-2897

WWW.SQ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3002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15

聯絡人：徐圓婷

劉士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負檢驗室主管：劉士蔭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絡人：徐圓婷

TWD:6172913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1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70119101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08時46分

至：111年07月26日12時03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18時28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報告編號： NAD2270119115

聯絡人：徐圓婷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劉士華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爵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6172911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 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886-7) 301-2121 ☎ (886-7) 301-2897 www.sgs.com.tw

f (1886-7) 301-2897

WWW.SQ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聯絡人：徐圓婷

劉士華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TWD 6172910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701191020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08時46分

至：111年07月26日12時03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18時28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報告編號： NAD2270119120

聯絡人：徐圓婷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華士墨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培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華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172906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05

聯絡人：徐圓婷

Member of SGS Group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902

聯絡人：徐圓婷

辛巳 十一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 *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701191027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08時46分

至：111年07月26日12時03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26日18時28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報告編號： NAD2270119127

聯絡人：徐圓婷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卷一 七 年

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實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頁次(1/1)

聯絡人：徐圓婷

www.sgs.com.tw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97

聯絡人：徐圓婷

Member of SGS Group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95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94

聯絡人：徐圓婷

Member of SGS Group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92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89

聯絡人：徐圓婷

Member of SGS Group

聯絡人：徐圓婷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實驗室主管：劉士堉

TWD 6172887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86

聯絡人：徐圓婷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實驗室主管：劉士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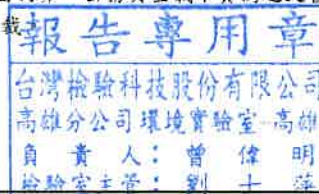
頁次(1/1)

聯絡人：徐圓婷

TWD 6172881

聯絡人：徐圓婷

翠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